



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25）第 006-01 号

致：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鲸智联”）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声明及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二、 关于历史沿革	14
三、 其他事项之（1）关于境外子公司	26
四、 其他事项之（5）关于其他事项	35
五、 其他补充说明	41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审核问询函》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投资人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分别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在挂牌期间存续。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如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转让限制、拖售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如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转让限制、拖售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如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投资人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前述投资人合称“复星投资方”）

签订的《股东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公司现存有效、
 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需清理的情形
1、《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优先认购权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后续增加注册资本，各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按照其届时（即在即将发行新股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认购新股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最惠权利适用	实际控制人同意先前、此次及未来以低于公司投前估值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以任意估值通过股份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人在股东协议取得的投资人特别保护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董事会观察员	复星智联新能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股东会职权	就任一集团公司的修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或变更主营业务等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或过半数表决权的非利益关联方公司股东同意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委任复星投资方的离职人员	任免即将或已经从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离职的人员为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获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财务报告	在每个月度、季度或会计年度结束前后的约定期限内，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当月、当季度、当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并以比较的方式列明公司相应期间运营计划相应的数据，提供公司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下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运营计划和预算方案等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审计	如果任何一方或其任一股东合理认为有必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专业人员来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审查时，则应采取该等审计和审查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需清理的情形
知情权	公司应及时主动向各投资人提供，且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和确保公司向各投资人及时主动提供任何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文件、会议纪要、议程、议案、决议资料、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资料等。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就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潜在重大风险、债务的事项及时通知各投资人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检查权	如确有必要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任命代表查阅公司的设施、记录和账簿，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公司外部审计师、法律顾问和券商就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情况进行讨论，聘请具有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要求对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磋商权	公司的管理层应根据投资人的合理要求，与投资人的代表会面或/和通话，商讨并回答其提出的问题，投资人可以委派代表列席总经理经营办公会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终止与解散	公司发生遭受严重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无力继续经营、向其他人出售、转移、交换或转让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等情形时，应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解散公司及终止股东协议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清算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时，公司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欠缴税款、公司债务等法定债务后，投资人享有第一顺位优先获得以下两者中较高者： (i)等值于回购价款的金额；或(ii)清算可分配财产*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无法达到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不得且不得导致或允许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特别竞争者或其关联方）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权	限制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条款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其他不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继续有效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中限制公司发行股份的内容无法达到恢复条件，此外公司不作为左述继续有效的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拖售权	自交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届时如具有履约能力的真实第三方拟收购公司控股权或全部或实质	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附恢复效力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中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无法达到恢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需清理的情形
	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经投资人提议向拟收购方出售股权的，公司、公司方股东和其他股东均应促成上述整体出售	条件终止，公司方股东承担的相关义务继续有效	复条件，此外公司不作为左述继续有效的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权利实现	公司方股东和集团公司将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人在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	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公司方股东承担的相关义务继续有效	挂牌期间左述条款中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无法达到恢复条件，此外公司不作为左述继续有效的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反稀释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股份，则投资人有权选择由公司方股东和/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或公司以名义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投资人增发股权，或公司方股东分别且连带地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以使该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以其股份认购款按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在上述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发行新股	由公司承担的现金补偿、增发股份等各项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方股东承担的相关义务继续有效	左述条款中由公司承担的现金补偿、增发股份等各项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此外公司不作为左述继续有效的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	在满足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任何公司方股东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转让、出售或质押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时，各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	现存有效	公司不作为左述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	在满足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果公司方股东欲将其在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时，若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购买全部的拟转让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与转让方共同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人在公司中的出资	现存有效	公司不作为左述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回购权	如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 2028 年	现存有效	公司不作为左述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效力状态	是否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需清理的情形
	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约定承诺事项经投资人通知后未能纠正或存在其他回购触发情形，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2024/12/25）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回购权	如集团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公司应确保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但其中由公司承担的确保投资人优先回购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相关回购义务继续有效	左述条款中由公司承担的确保投资人优先回购等各项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此外公司不作为左述继续有效的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	---	---	--

3、《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2025/01/17）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回购权	如公司未能在投资协议项下交易交割日后的十二（12）个自然月内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公司应确保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除复星智联新能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但其中由公司承担的确保投资人优先回购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相关回购义务继续有效	左述条款中由公司承担的确保投资人优先回购等各项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此外公司不作为左述继续有效的条款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	---	---	--

综上所述，上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挂牌审核指引》等挂牌公司涉及的相关规定相冲突。

2、转让限制、拖售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1) 转让限制、拖售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的可执行性

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转让限制、拖售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条款的约定，公司方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受到限制；如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股份，则公司方股东需以现金方式或股权转让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1 条，“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执行的转让限制、拖售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约定的股权补偿均具有可执行性。

如反稀释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现金补偿投资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三）”之“3”。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转让限制、拖售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2) 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三）”之“1”及各方共同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1”中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反稀释条款和回购条款中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投资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了书面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该等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协议》、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现存有效的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该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序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2	公司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3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各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和保证有严重不实，违反不离职承诺，违反不竞争承诺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其中承诺事项（违反制裁承诺适用下一项约定）经投资人通知规范两次以上仍不纠正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4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各投资协议项下制裁承诺中任一项并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并消除影响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5	公司任一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行使回购权，为免疑义，投资人股东是指除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以外的公司股东，包括现有及未来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离职或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7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实际控制人不能正常联系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8	任一集团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即： (i) 集团公司出现未向投资人明确书面披露的公司账外销售收入、支出，导致对公司整体的业务运营或对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ii) 公司出现未向投资人明确书面披露的公司账外负债或对外担保，导致对公司整体的业务运营或对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iii) 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人同意占用公司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资金；(iv) 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陈盛强或管理层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内部控制漏洞，导致对公司整体的业务运营或对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v) 未披露负债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vi)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业务经营上的欺诈行为，导致对公司整体的业务运营或对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并消除影响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述触发条件事项
9	集团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该子公司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安徽蓝鲸，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子公司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10	公司未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交易交割日后十二（12）个自然月内，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

序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该子公司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审议通过以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在重庆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议案，预计将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子公司注册及实缴事宜

2、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协议》、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如果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复星投资方各自的投资本金金额×(1+8%×股份认购款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复星投资方各自从公司已获得的分红（不含已宣告未发放部分）。

根据《股东协议》、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及复星投资方的实缴出资凭证，假如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则回购日预计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的全部股份，需要的回购价款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金额 (万元)	交割日	回购日	回购年化 利率	回购价款 (万元)
1	复星智联 新能	1,500.00	2024/12/30	2027/12/31	8%	1,860.3288
2	复星重庆 基金	1,500.00	2025/01/21	2027/12/31	8%	1,853.0959
3	骆天	8.00	2024/12/29	2027/12/31	8%	9.9235
		8.00	2025/01/20	2027/12/31	8%	9.8849
4	欧阳勇	8.00	2024/12/29	2027/12/31	8%	9.9235
		8.00	2025/01/19	2027/12/31	8%	9.8867
合计		3,032.00	-	-	-	3,753.0433

3、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股权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茂煌直接持有公司48.8940%股份，按照公司2025年2月投资人增资每股价格58元计算，公司该轮增资投后估值约6.10亿元，由此测算甘茂煌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价值约2.98亿元。

(2) 预期利润分配收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2,082.71万元，甘茂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享有的可分配利润收益约为1,018.32万元。

(3) 其他财产

根据甘茂煌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甘茂煌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甘茂煌出具的承诺函，并综合上述回购义务人持有的股权价值及所涉可分配收益、信贷融资能力判断，如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人有能力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2025年2月增资所涉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及《股东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梳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 查阅《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照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确认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可执行性；
-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投资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5) 取得安徽蓝鲸营业执照及实缴出资凭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相关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 (6) 取得复星投资方实缴出资凭证，了解相关增资款交割时间；
- (7)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资产及信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 (1) 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挂牌审核指引》等挂牌公司涉及的相关规定相冲突；
- (2) 现存有效的转让限制、拖售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 (3)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反稀释条款和回购条款中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
- (4)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均未触发，即使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人有能力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

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历史沿革

《审核问询函》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已解除；（2）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蓝鲸智驾及必达同创实施股权激励；（3）2025年2月，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58.00元/股。

请公司：（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2）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3）说明增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该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签订附加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 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相关股东的代持协议书及出资银行转账凭证、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还原/解除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代持相关方的确认情况
2019/12	陈盛强	甘茂煌	蓝鲸智联有限设立时为便捷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尽快开展业务，全体创始股东一致决定由陈盛强、易继作为显名股东，其他实际股东委托陈盛强代为持股	2021 年 10 月，为还原股权代持，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陈盛强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其中代张波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甘茂煌，由甘茂煌继续代张波持有。蓝鲸智联有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取得相关代持协议、出资银行转账凭证、代持解除还原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对陈盛强、甘茂煌、谭雄、霍鑫、周纲、陆淳彰、余伟江、张波进行访谈、确认，其中顾焰于 2023 年 3 月自公司离职，因个人原因未接受访谈
		谭雄			
		霍鑫			
		周纲			
		陆淳彰			
		余伟江			
		顾焰			
		张波			
2021/10	甘茂煌	张波	2021 年 10 月，陈盛强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实际股东时，由于张波尚未决定是否继续持股，故张波实际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由陈	2022 年，张波与甘茂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波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持股，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甘茂煌，甘茂煌已于 2022 年 6 月向张	1、取得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2、对甘茂煌、张波进行访谈、确认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代持相关方的确认情况
			盛强转让给甘茂煌代为持有	波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还原行为真实、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通过访谈、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或者通过签署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还原时的股权转让文件等方式对持股或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公司股份均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四）”，公司相关股东历次入股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信达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相关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 (1) 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
- (2) 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4) 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的股东人数
1	甘茂煌	自然人	否	1
2	蓝鲸智享	持股平台（其中余伟江未曾在公司任职，系外部人员）	是，其中合伙人甘茂煌不重复计算	6
3	蓝鲸智驾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	陈盛强	自然人	否	1
5	必达同创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6	复星智联新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	复星重庆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8	欧阳勇	自然人	否	1
9	骆天	自然人	否	1
合计		-	-	14

综上所述，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为促进公司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拟将部分股权以间接持股形式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并于 2021 年 8 月设立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与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激励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

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并足额支付了实缴出资款，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 说明增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该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签订附加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对复星投资方的访谈，公司 2019 年成立后发展迅速，于 2022 年开始筹划上市，为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并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复星投资方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遂在 2024 年底与公司接触并推进了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经各方协商，复星投资方该次增资价格为 58 元/注册资本，对公司投前估值为 5.80 亿元。该估值对应 45.36 倍 PE 倍数（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278.71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末的平均市盈率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末市盈率
索菱股份 (002766.SZ)	82.49
德赛西威 (002920.SZ)	30.48
华阳集团 (002906.SZ)	24.78
均值	45.92
公司	45.36

注：数据取自 Wind；可比公司麦思美 (874820.NQ) 长期无交易价格，其市盈率不作比较。

该次增资公司与复星投资方等签订了包含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信达律师访谈复星投资方，其增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

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完税凭证等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在深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技术咨询中心官网进行线上咨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纳税情况、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纳税情况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12	公司设立	陈盛强、易继分别认缴 9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易继及公司其他实际股东将实缴出资款项支付给陈盛强后，由陈盛强统一向公司实缴出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陈盛强合计实缴出资 795.0015 万元；公司股份改制前，全体股东已实缴出资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一）”，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10	股权转让	陈盛强将其部分持股分别转让给甘茂煌、谭雄、霍鑫、余伟江、顾焰、陆淳彰、周纲	为解除股权转让代持情形而进行的代持还原安排	代持解除还原，按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实际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一）”，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已申报	不涉及
2021/12	股权转让	甘茂煌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蓝鲸智驾、必达同创、蓝鲸智享，谭雄、霍鑫、易继、余伟江、周纲、顾焰将其全部持股转让给蓝鲸智享，陆淳彰将其全部持股转让给必达同创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拟进行股权激励而引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股东股权上翻至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公允	甘茂煌转让部分股权未实缴，因此受让方未实际向甘茂煌支付对价；其他转让方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转让让双方确认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不涉及	否	已申报	不涉及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纳税情况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07	股份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025/02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52.2758万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三）”		增资股东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支付完毕认购款，相关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三）”
2025/08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52.2758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为后续业务开展考虑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1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定价公允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前次增资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已将相应资本公积做转增实收股本处理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增资/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说明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议文件及入股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及银行支付凭证、相关完税凭证及相关人员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身份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甘茂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陈盛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谭雄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霍鑫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核查对象	身份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易继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周纲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陈浪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持股平台蓝鲸智驾的合伙人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不存在代持情形
陆淳彰	员工持股平台必达同创的合伙人	已取得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除上表所列人员的核查情况外，信达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蓝鲸智驾及必达同创的其他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并取得该等人员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向股东进行过分红。

综上所述，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

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一）”详细披露，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内档、相关股东的代持协议书及出资银行转账凭证、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确认函，了解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解除的时间及是否真实有效；

（2）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股东不存在持股限制情形；

（3）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查询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的私募备案信息，确认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激励员工实缴出资凭证，并对激励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5）查阅复星投资方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的工商内档、投资协议及增资款支付凭证，对复星投资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通过 Wind 系统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4 年末市盈率，了解复星投资方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的来源、是否签订附加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股东出资/支付转让价款银行凭证、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在深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技术咨询中心官网进行线上咨询，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5、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还原行为真实、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通过访谈、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或者通过签署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还原时的股权转让文件等方式对持股或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2)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4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4) 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5) 复星投资方的增资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增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增资/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

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8)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 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其他事项之（1）关于境外子公司

《审核问询函》6.其他事项。（1）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陈盛强的访谈，公司设立之初，为尽快拓展海外业务，考虑到香港地区所具备的地缘优势及外汇便利，公司股东共同决定由陈盛强在香港设立蓝鲸国际开展公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蓝鲸国际设立后相关业务、资产均受

公司控制。为推进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2 年设立蓝鲸海外，并由蓝鲸海外收购陈盛强代公司持有的蓝鲸国际 100% 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经办人员对发改备案程序理解存在偏差，公司设立蓝鲸海外时未能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且较难补办，为解决蓝鲸海外设立时的发改备案瑕疵问题，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设立蓝鲸香港，计划由蓝鲸香港承接公司海外业务，并在后续注销蓝鲸海外及蓝鲸国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鲸海外、蓝鲸香港无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除蓝鲸海外、蓝鲸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外，蓝鲸国际开展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3,915.37 万元、19,045.12 万元、17,645.28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26.12 万元、22,603.44 万元、4,957.15 万元。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蓝鲸海外的注册资本为 2000 美元，蓝鲸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蓝鲸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美元。

在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蓝鲸海外及蓝鲸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蓝鲸国际作为进出口贸易公司，资金运转成本需求均较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在技术水平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潜在独角兽等称号，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底层架构到中间层操作系统开发再到应用层设计的全栈式智能座舱方案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境外投资对技术水平的需求。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蓝鲸海外及蓝鲸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蓝鲸国际作为进出口贸易公司，资金运转成本需求均较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能够满足境外业务开展需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的说明，“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中国香港”，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蓝鲸国际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蓝鲸香港已办理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并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如蓝鲸香港分红，未来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公司直接持有蓝鲸海外100%股权，蓝鲸国际系蓝鲸海外的全资子公司，蓝鲸海外尚未向银行办理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可能无法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但截至报告期末，蓝鲸海外、蓝鲸国际均不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蓝鲸海外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蓝鲸国际作为公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仅留存少量收益以备日常管理，公司不会安排由该等境外子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为中国香港，适用的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蓝鲸香港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并开设外汇结算账户，其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截至报告期末，蓝鲸海外及蓝鲸国际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不涉及向股东进行分红事宜。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何韦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境外子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存在投资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增资境外企业的情况。公司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履行的主管机关相关备案、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收购日期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蓝鲸海外	2022/10/21	公司在办理设立蓝鲸海外相关手续时，已经正常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但因经办人员对发改备案程序理解存在偏差，未及时办理相关发改备案手续	深圳市商务局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 202200751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 202500463 号）	公司未对蓝鲸海外进行实缴出资，未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32011 04）
蓝鲸国际	2024/01/18	境外再投资，不涉及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蓝鲸海外以 1 港元象征性价格收购境内自然人陈盛强持有的蓝鲸国际 100% 股权。蓝	蓝鲸海外收购蓝鲸国际价格为 1 港元，价款未实际支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新股东已记载在蓝鲸国际股东名册

企业名称	成立/收购日期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鲸海外收购蓝鲸国际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396682）	不涉及外汇登记程序	
蓝鲸香港	2025/07/1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234号）	深圳市商务局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57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40300202509014975）	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78439770）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二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投资设立蓝鲸海外需向深圳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在办理设立蓝鲸海外相关手续时，已经正常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但因经办人员对发改备案程序理解存在偏差，因此未及时办理相关发改备案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改主管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蓝鲸海外设立时发改备案瑕疵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设立蓝鲸海外的程序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蓝鲸智联因蓝鲸海外的设立未办理发改审批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除投资设立蓝鲸海外时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设立蓝鲸海外程序瑕疵问题被发改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同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瑕疵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公司境外投资不属于相关限制类和禁止类投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公司境外投资地区为中国香港，不属于敏感地区，且蓝鲸海外、蓝鲸国际、蓝鲸香港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智能座舱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属于《指导意见》规

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公司投资蓝鲸海外、蓝鲸国际、蓝鲸香港符合《指导意见》规定。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蓝鲸海外、蓝鲸国际

根据何韦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关于蓝鲸海外、蓝鲸国际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 蓝鲸海外

就蓝鲸海外的设立事项，“该公司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本行未发现有任何的情况足以影响该公司作为原讼人或被告人之独立法人的资格及其合法存续。”

就蓝鲸海外股权变动事项，蓝鲸海外设立时，公司持有其 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股权及股东变更的情况”。

就蓝鲸海外业务合规性事项，“该公司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该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2) 蓝鲸国际

就蓝鲸国际的设立事项，“该公司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本行未发现有任何的情况足以影响该公司作为原讼人或被告人之独立法人的资格及其合法存续。”

就蓝鲸国际股权变动事项，“该公司于成立时建议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为陈盛强所持有”，“陈盛强（作为转让方）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00 股份予蓝鲸海外（相当于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0%）。相关股份转让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加盖印花。蓝鲸海外的名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被记入该公司股东名册”，“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更及股东情况已妥为记录于该公司的股东登记册”。

就蓝鲸国际业务合规性事项，“该公司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该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就境外子公司蓝鲸海外、蓝鲸国际，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2、蓝鲸香港

蓝鲸香港设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因其成立于报告期后且设立时间较短，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公司暂未聘请境外律师就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蓝鲸香港的设立已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78439770），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并暂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蓝鲸香港不存在设立、股权变动或业务合规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陈盛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2）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了解境外子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的适应性；

（3）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商务部门公布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相关规定，了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4）取得蓝鲸国际的财务报表，了解境外子公司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因外汇违规遭受行政处罚；

(6) 查阅公司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时办理取得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取得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

(7)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取得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改主管部门官网，了解公司是否因蓝鲸海外设立时发改备案瑕疵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8) 查阅《指导意见》，逐条对比公司境外投资事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规定；

(9) 查阅何韦就蓝鲸国际、蓝鲸海外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蓝鲸国际、蓝鲸海外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的合法合规性；

(10) 取得并查阅蓝鲸香港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蓝鲸香港设立、股权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 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除蓝鲸海外、蓝鲸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外，蓝鲸国际开展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能够满足境外业务开展需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为中国香港，适用的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蓝鲸香港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并开设外汇结算账户，其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截至报告期末，蓝鲸海外及蓝鲸国际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不涉及向股东进行分红事宜；

(4) 除投资设立蓝鲸海外时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

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设立蓝鲸海外程序瑕疵被发改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同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瑕疵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公司境外投资地区为中国香港，不属于敏感地区，且蓝鲸海外、蓝鲸国际、蓝鲸香港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智能座舱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公司投资蓝鲸海外、蓝鲸国际、蓝鲸香港符合《指导意见》规定；

(6) 就境外子公司蓝鲸海外、蓝鲸国际，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7) 蓝鲸香港设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因其成立于报告期后且设立时间较短，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公司暂未聘请境外律师就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蓝鲸香港的设立已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78439770），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并暂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蓝鲸香港不存在设立、股权变动或业务合规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其他事项之(5)关于其他事项

《审核问询函》6.其他事项。(5)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竞争优势。请公司：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和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主要为组装、安装软件及测试检验。⑥请公司说明多位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⑦关于申报文件。请公司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竞争优势。请公司：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和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主要为组装、安装软件及测试检验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生产要素

(1) 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跟踪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及技术发展方向，始终专注于汽车智能座舱领域的技术创新。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 7 项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实现规模化生产。

(2)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5 项软件著作权。

(3) 公司获得的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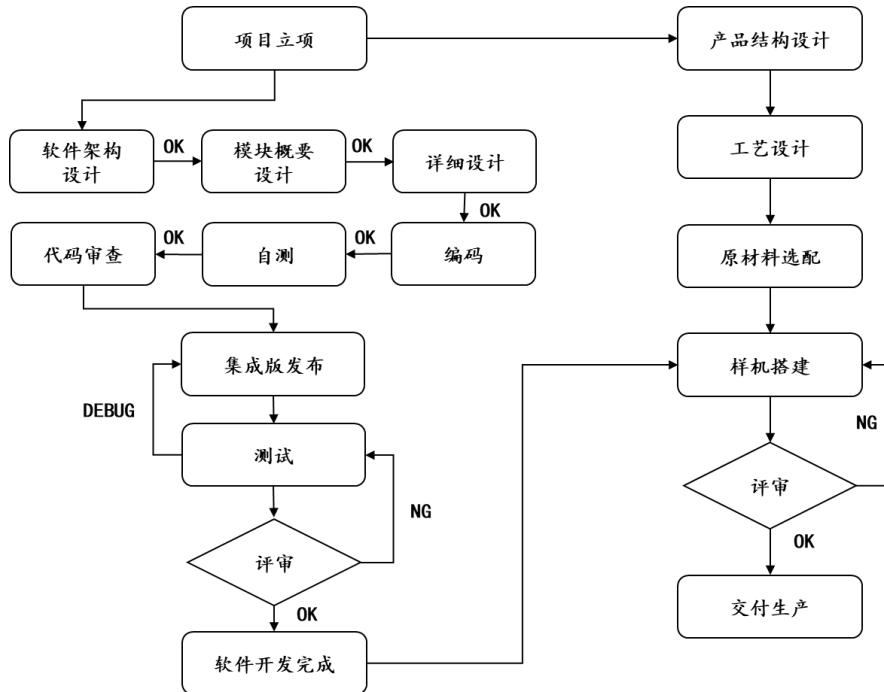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潜在独角兽、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且已经通过多项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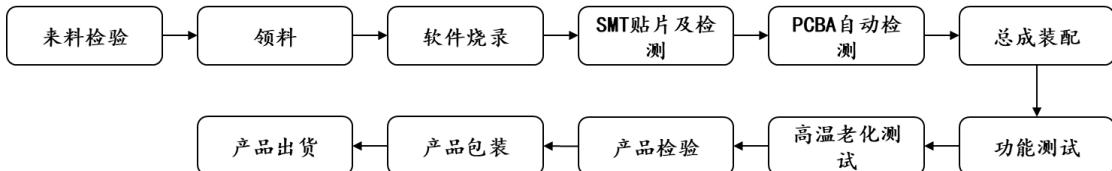
2、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和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主要为组装、安装软件及测试检验

(1)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开发主要为承接整车厂商定点产品研发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协助产品量产，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来料检验、软件烧录、PCBA、屏贴合、装配、高温老化、测试等环节，产品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2) 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汽车智能座舱行业的核心技术壁垒主要表现在高算力芯片与异构计算平台、成熟的多模态交互算法与数据闭环，以及复杂的系统集成与用户体验优化三个方面。其中，高算力与异构计算需求属于硬件层面壁垒，源于智能座舱需要同时驱动多块高清屏幕，处理语音识别、导航、驾驶员状态监测等多种任务，要求智能座舱产品同时具备通用计算能力（CPU）、图像处理能力（GPU）和人工智能计算能力（NPU），即异构计算能力；多模态交互算法与数据闭环属软件层面壁垒，由于智能座舱的指令输入包括触屏、语音、手势等不同因素，算法需深度融合处理来自麦克风、摄像头、雷达等多种传感器的异步数据，并需要基于大规模高质量场景数据的训练和持续优化，技术复杂度高；系统集成与用户体验优化则要求智能座舱生产商在平台选取、硬件设计、硬件集成、

软硬件一体化协同、全生命周期在线升级（OTA）、多域控协同交互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最终向用户交付完整产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I. 基于国产芯片平台打造高性价比硬件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前瞻性率先布局国产芯片智能座舱赛道，在基于国产芯片开发的智能座舱赛道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公司聚焦高性价比车型市场，通过提高核心电子元件的国产化比例，达到良好的成本管控效果，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自主可控、降本增效。主控 SoC 芯片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最贵的核心器件单品，同等定位的进口 SoC 芯片产品价格通常较国产芯片高 20% 以上，选用国产 SoC 平台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物料成本。此外，公司还能通过搭载性价比更高或功能更完善的国产 SoC 芯片，并提高核心功能模块（如存储、蓝牙、通信等）的国产化比例，能够进一步降低产品总成本，凸显整体方案的性价比优势。

II. 从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从底层到顶层的全栈式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具备“芯片适配-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全栈式方案设计能力，是打造高性价比的国产智能座舱解决方案的技术基础。公司围绕智能座舱核心技术持续研发与创新，形成了包含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测试等服务种类的全面技术服务体系。其中，硬件设计主要包括产品结构设计、集成电子电路设计等环节，最终向客户提供硬件设计方案；软件研发已实现全栈式覆盖，包括底层 BSP、MCU 芯片级应用开发，中间层驱动程序、操作系统、接口协议开发，以及上层应用设计等环节。

与同等规模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底层架构设计、中间层系统开发方面具有技术储备优势，能够有效提高对系统资源的调配使用能力。同行业公司中，仅有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等头部企业具备类似的从底层到中间层再到应用层的一站式开发设计能力。

III. 核心团队丰富的产品开发、量产经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具备多年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经验，对当前的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整车匹配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对信息娱乐一体化智能车载系统的应用开发、生产制造具有深刻理解。通过长期技术创新和

产品开发，公司已构建涵盖软硬件开发、方案验证、整车匹配、产品量产的全链条智能座舱综合解决方案供应体系。基于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市场知名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蓝电系列、Seres 系列、风光系列、捷途系列、奇瑞新能源、本田汽车、三菱汽车等知名汽车品牌的多款车型。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基于国产芯片平台打造高性价比硬件方案、全栈式智能座舱方案开发能力、核心团队经验丰富等三项核心竞争优势；组装、安装软件及测试检验等仅为常规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请公司说明多位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财务总监	离任具体原因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杨海军	个人家庭事务过多无法兼顾
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	甘春燕	公司挂牌期间财务工作量增加且更为复杂，同时系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
2024年12月至今	黄文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任均系出于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三）请公司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逐项核对，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无需更新。

（四）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清单、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清单及相关证书、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小巨人”、深圳市潜在独角兽、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认证资料，了解公司拥有的核心生产要素；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开发流程图、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
- (3) 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技术竞争情况；
- (4) 取得公司核心团队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团队履历经历、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在产品开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
- (5)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聘用及辞任等职务变动相关文件，了解公司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 (6)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变更涉及的董事会议文件、历任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离任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核查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要求。

2、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7 项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合理保护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
-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基于国产芯片平台打造高性价比硬件方案、全栈式智能座舱方案开发能力、核心团队经验丰富等三项核心竞争优势，组装、安装软件及测试检验等仅为常规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均系出于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4) 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无需更新。

五、其他补充说明

(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信达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二)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不涉及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

李忠

经办律师 (签字) :

李忠

傅瑜

叶敏

2025 年 11 月 10 日